

103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考試應考人著作或發明基本資料表

姓 名		入 場 證 編 號	
考 試 類 科		服 務 單 位	
學 歷	學 校 名 稱 (全 銜)	系、科、所名稱	畢 業 論 文 指 導 教 授
		(學士)	
		(碩士)	
		(博士)	
考 試 及 格	年 度	考 試 名 稱	類 科 電 話
			(公)
			(宅)
			(行動電話) e-mail :
代表著作或發明 名稱(如在學術刊物 發表者加註其刊物 名稱)			
出版(發明)時間		年 月 日	版 次
出版者或發行所		地 址	
出版者或發行所 登 記 證 字 號			
著 作 字 數		頁 數	
參考著作或發明 名 稱			

注意：

- 一、代表著作如係在學術刊物發表者，應附繳刊載當期之學術刊物或抽印本（含封面、目錄及文章內容等）。
- 二、與他人合著之著作或研究報告，應說明本人獨自完成之範圍，並請填具「著作合著人證明書」。
- 三、以上各欄請務必詳實填寫。

應考人簽名：_____